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致：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

本人作为贵公司独立董事，就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如下事项进行了事先审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人认为：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11 亿元。京能电力 2021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方案，是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资金需求情况，并基于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及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考虑而做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对《关于兑现公司高管薪酬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能够严格按照公司《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营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执行，公司对高管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三、对《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超过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主要是因 2021 年全国煤炭价格大幅上涨，煤炭采购成本相应增加，以及公司下属电厂为减少电厂煤棚扬尘、防止环境污染的影响所致，开展封闭煤棚改造工程所致。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是客观形成的，具有必要性和连续性，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四、对《关于 2022 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共同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的议案》，本人认为：2022 年，公司拟与实际控制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按照持股比例向京能十堰热电有限公司和河北涿州京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3.5 亿元的内部借款额度，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所需，有利于促进子公司主要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京能集团作为上述两家企业的参股股东将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内部借款。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五、对《关于 2022 年度与京能租赁开展融资租赁借款额度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所属企业拟与与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不超过 56 亿元的融资租赁借款额度，利率不高于放款日五年期以上 LPR，是为了支持所属企业项目融资需求，进一步降低下属企业资金成本的同时，促进企业业务发展与经营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本页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洁

刘洪跃

崔洪明

赵洁

赵洁代

(本页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洁

刘洪跃

崔洪明

刘洪跃
